合同编号：JSZX-2026-004

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合同审核专用章	
经　办　人：王秉学	日期：2026.10.14
经办科室科长：宋文强	日期：2026.10.14
监督科经办人：刘宇明	日期：2026.10.15
监督科科长：马志强	日期：2026.10.15
主管领导：张伟	日期：2026.10.1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复兴医院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月坛门诊部及南病房楼腾挪改造项目环评编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亦庄兴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复兴医院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月坛门诊部及南病房楼腾挪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甲方）委托 北京亦庄兴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编写复兴医院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月坛门诊部及南病房楼腾挪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以下简称环评项目）。

2、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报告编写所需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编制报告工作应予以配合，并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具体清单见附件）。乙方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对资料的审核，如认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补正。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

（1）按照国家对环评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完成技术服务。

（2）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生态环境局批复之日止。

履行地点： 北京 。

履行方式：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据合同第四条第㈠、㈡］。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并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报酬总额：人民币 147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三）如果报酬没有及时支付，则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2）项约定的期限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修改完善；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超过30日的；
2.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的；
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免责条款

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尽快将情况告知甲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数据、图纸，以及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等。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但是，如果保密信息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接收方不承担保密义务：（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时止。

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数据、分析文件、图纸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十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3976314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帐　　号	01090300300120111014370			2026年10月1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兴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唐臣臣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19号院2号楼一层02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44508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支行			
	帐　　号	11021301040006733			2026年10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